



股票代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13
五、討論事項	35
六、臨時動議	66
<u>附錄</u>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7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7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6
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90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相關訊息	9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擬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五)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 (七)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全球持續受到新冠肺炎 Delta 及 Omicron 病毒侵襲，國內也陸續出現群聚感染及社區傳播案例，致使民間消費衰退。然而在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出口強勁帶動下，全年經濟成長率仍達 6.28%；肇因於地緣政治衝突及半導體晶片短缺，台灣儼然成為全球半導體重鎮，晶圓代工(Foundry)及整合元件製造商(IDM)對矽晶圓需求維持高檔。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統計，2021 年全球半導體矽晶圓出貨面積達 14,165 百萬平方英吋，較 2020 年成長 14%；銷售金額 126 億美元，亦同步創下新高。受惠半導體產業向上趨勢，合晶科技產能滿載出貨暢旺，8 吋矽晶圓出貨量年增 48%，全球市佔率提升至 7.1%，再配合 12 吋重摻矽晶圓於第三季量產出貨，以及調漲平均銷售價格(ASP)等因素，2021 年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3.4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9.3%，每股盈餘 2.02 元。

展望 2022 年，電動車、5G 及元宇宙等終端應用蓬勃發展，各大調研機構對於半導體景氣看法普遍樂觀，尤其各國政府開始重視晶片短缺與供應來源集中的現象，大規模補助企業進行擴廠，並有望於 2023 年起陸續投產，更加大對矽晶圓材料的需求。面對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合晶科技將積極開發新產能及新產品來服務客戶，展望今年營運重點如下：

- (一)技術方面：12 吋重摻矽晶圓已成功取得國際客戶認證，提供從長晶到磊晶一站式服務給客戶，今年除持續強化 12 吋 N 型低阻重摻矽晶圓各項技術外，也將積極發展 12 吋邏輯元件用 P 型半導體所需之輕摻矽晶圓技術，並投入資源持續與策略夥伴合作發展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技術，強化合晶在半導體材料全面性的佈局，保持在功率半導體元件領域的領先地位。
- (二)產能方面：集團各廠的產能利用率在客戶訂單湧入下維持滿載，今年將持續利用去瓶頸及製程優化的方式提供額外產能。12 吋產品除增加鄭州廠產能，並於龍潭廠建立生產示範線，發展 12 吋矽晶圓技術，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 (三)品質方面：全面應用大數據解析與自動化生產，加速數位轉型來提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品質及良率。
- (四)業務方面：逐步增加長期供貨合約(LTA)比重，建立緊密的客戶夥伴關係。

(五)永續經營：配合政府規範，推動 ESG 企業永續經營理念，並加強氣候相關財務資訊(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資訊揭露。

感謝股東長期來對合晶科技的支持，合晶技術紮根台灣，秉持以客為本的經營理念，積極發展新產品、新技術，不斷地拓展全球事業版圖，並以遵守道德規範、改善員工和社會的生活品質為目標，落實永續發展(ESG)具體方針，期能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敬請指教。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報告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林鳳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287,973,053 元，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 29 條之規定，本年度公司若有獲利，應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所稱之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擬分配董事酬勞 0.65%計新台幣 8,400,000 元及員工酬勞 5.82%計新台幣 75,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四、赴大陸投資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
第 10-11 頁。

赴大陸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0)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2,586,900 (註1及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0,951	\$934,967	45.80%	\$449,875 (註3、4及13)	\$4,337,779 (註3、4及13)	\$-	\$510,951	\$681,037	無上限 (註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2,118,865 (註3及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6,782	\$717,509	45.80%	\$717,509 (註3、4及13)	\$1,346,783 (註3、4及13)	\$-	\$516,782	\$1,484,699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473,224 (註3及7)	(註2)	\$-	\$41,107	45.80%	\$38,470 (註3及13)	\$220,862 (註3及13)	\$-	\$-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3,039,048 (註3及8)	(註8)	\$-	\$510,847	45.80%	\$422,694 (註3、4及13)	\$1,503,877 (註3、4及13)	\$-	\$-	\$-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389,279 (註3及9)	(註9)	\$-	\$(37,648)	45.80%	\$(37,648) (註3、4及13)	\$616,610 (註3、4及13)	\$-	\$-	\$-		
上海驛芯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銷售業務	\$30,211 (註11)	(註12)	\$30,211	\$6,598	100.00%	\$6,598 (註3、4及13)	\$46,228 (註3、4及13)	\$-	\$30,211	\$30,211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所持有85.38%股權之孫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之轉投資而持有53.64%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5.38%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以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持有股權由70%增加至100%。

註8：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設立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9：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增資設立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註10：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間申請股份改制，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變更後名稱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1：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0,211仟元)。

註12：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1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報告事項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二、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之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66281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7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74822 號函同意，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其主要發行條件，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 元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0/7/27-115/7/27
轉換期限	110/10/28-115/7/27
轉換溢價率	106.54%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68 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無
債券買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發行辦法 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承銷機構	960T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 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 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35,294 股 未轉換金額 297,600,000 元。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謹檢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及第 14-32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276,707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2%，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格明顯大幅

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評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197,880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7%，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56,379仟元及新台幣147,515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97%及1.14%，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169仟元及新台幣(1,704)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09%及(0.2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862,033	25	\$1,859,490	15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9,17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7,006	-	7,0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781,606	5	554,34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620,522	4	643,52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754	-	25,2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5	70,930	-	122,380	1
1310	存貨淨額		1,197,880	7	1,197,507	9
1410	預付款項		215,131	1	185,99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81	-	3,1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79,543	42	4,607,758	36
1510	非流動資產					
1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2	2,113	-	-	-
1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9,967	-	9,967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4,767,126	31	3,995,680	3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及九	3,885,107	24	3,845,943	30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48,469	-	54,527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6,098	-	6,667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7,873	-	37,873	-
1920	預付設備款		215,565	1	99,995	1
1990	存出保證金	八	26,845	-	26,972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七及九	296,473	2	276,707	2
1xxx	資產總計		9,295,636	58	8,354,331	64
			\$16,075,179	100	\$12,962,0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憲元



董事長：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珩



合興證券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9	\$291,083	2	\$504,339	4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4,483	-	593	-
2180	應付帳款		361,704	2	358,259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2,564	1	127,419	1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10	729,749	5	517,267	4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282	-	451	-
22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89,489	1	88,298	1
2322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19	5,681	-	5,542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184,794	1	5,242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	2,219	-	2,479	-
	流動負債合計		1,915,048	12	1,609,889	13
2527	非流動負債					
25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699,478	4	527,989	4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284,385	2	-	-
2581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1,522,917	10	1,611,704	13
2630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19	43,956	-	49,637	-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1	3,098	-	2,055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4	50,276	-	58,888	-
25xx	存入保證金		95,991	1	16,47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00,101	17	2,266,749	17
2xxx	負債總計		4,615,149	29	3,876,638	30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3140	普通股股本	六.15	5,408,984	34	5,108,984	39
3200	預收股本	六.15	352	-	-	-
3300	資本公積	六.15	4,147,189	26	2,641,147	20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93,239	2	341,802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83,893	2	593,580	5
3400	累積盈虧		1,452,830	9	783,831	6
3xxx	其他權益		(326,457)	(2)	(383,893)	(3)
	權益總計		11,460,030	71	9,085,451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75,179	100	\$12,962,0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憲元



董事長：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玗

合興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5,910,694	100	\$5,135,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514,734)	(76)	(4,179,902)	(81)
5900	營業毛利		1,395,960	24	955,801	19
5930	已(未)實現期貨損益		10,000	-	32,00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5,960	24	987,801	20
6000	營業費用		(195,055)	(3)	(156,738)	(3)
6100	推銷費用		(293,109)	(5)	(229,610)	(5)
6200	管理費用		(154,797)	(3)	(122,33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8	(642,961)	(11)	(508,682)	(1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62,999	13	479,119	10
7000	營業淨利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5,214	-	7,1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13,933	-	41,0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及七	(15,640)	-	(37,0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35,946)	(1)	(39,5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474,012	8	166,7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573	7	138,398	2
7900	稅前淨利		1,204,572	20	617,51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54,000)	(2)	(98,799)	(2)
8200	本期淨利		1,050,572	18	518,71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13	-	(4,353)	-
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5,861	2	172,83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873)	(1)	36,85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601	1	205,33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0,173	19	\$724,052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2.02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2.01		\$1.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玘





合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9,281,016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108,984	\$-	\$2,641,147	\$218,582	\$428,317	\$1,477,566	\$309,225	\$(284,355)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220	165,263	(123,22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5,26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9,617)			(919,617)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8,718	36,853	172,834	518,718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53)			205,3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4,365	36,853	172,834	724,05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8,984	-	2,641,147	341,802	593,580	783,831	(272,372)	(111,521)	9,085,45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437	(209,687)	(51,437)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9,68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1,988)			(561,988)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2,787						12,7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12,446						212,446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050,572	(30,873)	105,861	1,050,572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13			79,6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5,185	(30,873)	105,861	1,130,173	
E1	現金增資	300,000		1,255,255						1,555,25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2	1,938						2,2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616						23,6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552		(17,552)	-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08,984	\$352	\$4,147,189	\$393,239	\$383,893	\$1,452,830	\$(303,245)	\$(23,212)	\$11,460,0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董事長：焦平海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204,572	\$617,51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3)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2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682)	(8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3,810)	(553,888)
A21200	利息收入	(5,214)	(7,131)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8	26,674
A20900	利息費用	35,946	39,5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7	35,294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05,406	580,7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46)	(6,240)
A20200	攤銷費用	5,615	5,966	B04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844)	(535,3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61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4,012)	(166,7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6,820	(1,37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27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3,256)	(75,2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8)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6,43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9,993)	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700	120,30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10,000)	(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00)	(50,967)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	(550)	(1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9,515	(21,590)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	(1,365)	C04020	租賃負債本期償還	(6,846)	(6,3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1,988)	(919,61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18	-	C04600	現金增資	1,555,255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7,257)	257,353	C04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1,014	(953,5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998	(193,7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56	313,8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2,543	(422,5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450	(60,6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9,490	2,282,061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73)	95,2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2,033	\$1,859,49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901)	64,6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56	35,16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5,379	(61,2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45	(155,8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45	(148,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949	(22,2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31	2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2)	(1,4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999)	(3,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23,021	1,157,7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09	7,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548)	(39,0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809)	(59,4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2,373	1,066,3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珩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平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276,707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1%，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

格明顯大幅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評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359,750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9%，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45,562仟元及新台幣329,842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3%及1.41%，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471,149仟元及新台幣1,108,175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4.23 %及14.9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736,575	21	\$3,256,83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9,17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75,614	-	151,11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219,801	1	159,7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401,995	9	1,685,58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37,427	-	31,441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2,359,750	9	2,303,904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8	351,185	1	244,7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3,918	2	632,050	3
	流動資產合計		11,746,265	43	8,474,544	3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5	2,11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49,325	1	223,068	1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9,967	-	9,9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及九	13,402,062	49	13,184,391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及八	592,240	2	615,354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9,357	-	51,5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40,918	-	41,5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1,034,928	4	578,50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4,049	-	38,2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296,473	1	276,70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11,432	57	15,019,348	63
	資產總計		\$27,357,697	100	\$23,493,8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珩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1,976,531	7	\$2,205,581	9
2130	合約負債	六.20	132,431	-	25,622	-
2170	應付帳款	六.12	671,247	3	549,36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277,593	5	1,261,92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6及八	241,934	1	175,15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22	633,865	2	567,532	3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13	5,681	-	5,5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44	-	3,858	-
	流動負債合計		4,943,226	18	4,794,576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六.20及九	699,478	3	527,989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284,385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4,167,002	16	4,653,644	20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2	43,956	-	49,63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392,181	1	335,87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7	50,276	-	58,8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95,991	-	19,77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33,269	21	5,645,808	24
	負債總計		10,676,495	39	10,440,384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5,408,984	20	5,108,984	22
3140	預收股本		352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4,147,189	15	2,641,147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239	1	341,80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893	1	593,580	3
3350	累積盈虧		1,452,830	6	783,831	4
3400	其他權益		(326,457)	(1)	(383,893)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1,460,030	42	9,085,451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5,221,172	19	3,968,057	17
	權益總計		16,681,202	61	13,053,508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357,697	100	\$23,493,892	100



會計主管：盧佳珩



經理人：張憲元



董事長：焦平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0	\$10,341,276	100	\$7,421,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	(6,722,996)	(65)	(5,407,643)	(73)
5900	營業毛利		3,618,280	35	2,013,886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1,855)	(3)	(213,965)	(3)
6200	管理費用		(670,860)	(6)	(690,28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7,152)	(7)	(372,61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1	1,091	-	(2,702)	-
	營業費用合計		(1,628,776)	(16)	(1,279,559)	(17)
6900	營業淨利		1,989,504	19	734,32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4	10,765	-	13,5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81,455	1	404,35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34,047)	-	(32,338)	-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178,765)	(2)	(188,32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592)	(1)	197,224	3
7900	稅前淨利		1,868,912	18	931,55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327,435)	(3)	(240,585)	(3)
8200	本期淨利		1,541,477	15	690,96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13	-	(4,3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861	1	172,83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954)	(1)	98,75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520	-	267,23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9,997	15	\$958,203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50,572	10	\$518,71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90,905	5	172,248	3
			\$1,541,477	15	\$690,966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30,173	11	\$724,05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69,824	4	234,151	3
			\$1,599,997	15	\$958,203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2.02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2.01		\$1.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珩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31xx			36xx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12,977,950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108,984	\$-	\$2,641,147	\$218,582	\$428,317	\$1,477,566	\$(309,225)	\$(284,355)	\$9,281,016	\$3,696,934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220	165,263	(123,220)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5,263)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9,617)			(919,617)	172,248		(919,617)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8,718			518,718			690,966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4,353)	36,853	172,834	205,334	61,903		267,2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4,365	36,853	172,834	724,052	234,151		958,20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6,972		36,97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8,984	-	2,641,147	341,802	593,580	783,831	(272,372)	(111,521)	9,085,451	3,968,057		13,053,508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1,437	(209,687)	(51,437)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687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1,988)			(561,988)			(561,98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787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2,787						12,787			12,787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050,572			1,050,572	490,905		1,541,477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13	(30,873)	105,861	79,601	(21,081)		58,52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5,185	(30,873)	105,861	1,130,173	469,824		1,599,997	
E1	現金增資	300,000		1,255,255						1,555,255			1,555,255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2	1,938						2,290			2,2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2,446						212,446	742,124		954,570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616						23,616			23,61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1,167		41,1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552)				-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08,984	\$352	\$4,147,189	\$393,239	\$383,893	\$1,452,830	\$(303,245)	\$(23,212)	\$11,460,030	\$5,221,172		\$16,681,202	



會計主管：盧佳玟



經理人：張憲元



董事長：焦平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868,912	\$931,55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91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5,499	(77,3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3,834)	(3,122,13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348,895	1,138,3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90	40,941
A20200	攤銷費用	12,435	10,2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17	35,1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91)	2,7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482)	(36,4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82)	(801)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06,62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82)	(8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4,177)	(3,159,823)
A20900	利息費用	178,765	188,324				
A21200	利息收入	(10,765)	(13,5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783	36,97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2,609	(10,27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9,050)	421,47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27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6,43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7,481	917,87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29,993)	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8,950)	(251,136)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	(50,184)	2,5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219	(45,936)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	(1,36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46)	(6,3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1,988)	(919,61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480	-	C04600	現金增資	1,555,255	-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60,066)	101,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954,57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5,248)	(260,6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3,125	116,2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1	323,19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55,846)	(168,567)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229)	15,74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6,243)	(13,2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132	(126,5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9,738	(1,322,18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8,298	(57,8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6,837	4,579,01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4,5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6,575	\$3,256,83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1,886	(59,9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2,840	3,2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6)	(9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999)	(3,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12,505	2,020,8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44	13,6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417)	(187,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5,313)	(140,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82,019	1,705,6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餘額新台幣 380,092,755 元及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50,573,053 元，加回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 4,613,008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17,552,000 元並減除依公司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7,273,806 元，加回依法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7,435,596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402,992,606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730,260,536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35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計新台幣 672,732,070 元。

二、本分派案以分派一一〇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另請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謹附盈餘分派表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80,092,75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10年度)	4,613,00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552,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50,573,0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273,80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7,435,596
可供分配盈餘	1,402,992,6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30,260,5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2,732,0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擬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陸拾億元</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柒拾億元</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配合實務修訂
<p>本條新增</p>	<p>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採行視訊股東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配合公司法 172 條之 2 新增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u>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依現行法規修訂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p>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p>	<p>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

二、茲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
閱本手冊第 39-42 頁。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明定外部專家應遵循之程序及責任。</p> <p>二、配合法令或實際情況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評估程序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估價，其他應依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有關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在其他資產及債權之總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評估程序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估價，其他應依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有關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在其他資產及債權之總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修正關係人交易之規定。</p> <p>二、放寬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在其他資產之評估規定。</p> <p>三、配合法令或實際情況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六)(略)</p> <p>(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級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型商品；屬每月十日前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p>(八)(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六)(略)</p> <p>(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級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型商品；屬每月十日前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p>(八)(略)</p>	<p>修訂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放寬買賣信用評等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之公告標準。 二、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之公告標準。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 44-53 頁。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三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p>	<p>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03 月 08 日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以下略</u></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同上</p>	同上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同上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p>	同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u></p>	
<p>本條新增</p>		<p>同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同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p>	<p>同上</p> <p>同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資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p>	<p>同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同上</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p>	<p>同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同上</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同上</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p>	<p>同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形，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之七十七</u>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u>第二項</u>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二條</u>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同上</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四：擬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成果，擬依據相關法規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如下：

(一)預計發行總額：不超過普通股 1,000 仟股。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本次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二)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高階主管為限。具資格之高階主管亦需是(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2. 具資格之高階主管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參考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三)發行條件：

1.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高階主管自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董事會通過公司營運目標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1. 屆滿一年：40%

1-2. 屆滿二年：30%

1-3. 屆滿三年：30%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處理之。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不超過普通股 1,0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民國 111 年 3 月(3/1-3/14)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73 元，並以評價模型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73,000,000 元，發行後對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29,200,000 元、21,900,000 元及 21,900,000 元，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054 元、0.040 元及 0.040 元。本公司未來幾年之營運預計將持續成長，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 五、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六、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6-59 頁。本次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成果，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高階主管為限。具資格之高階主管亦需是(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二)具資格之高階主管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參考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第四條 預計發行總額

不超過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本次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 (二)既得條件：高階主管自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董事會通過公司營運目標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一年：40%

2. 屆滿二年：30%

3. 屆滿三年：30%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高階主管未能符合本條第(二)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資遣、解雇：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高階主管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

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5.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6.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

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7. 調職：

(1)高階主管請調至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2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

(2)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派轉任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高階主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

務不受影響；惟仍需受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董事長參考轉任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8. 高階主管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0. 高階主管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高階主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高階主管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高階主管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高階主管；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六) 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七)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高階主管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高階主管，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五：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費用，並強化財務結構，擬於 50,000 仟股額度內(如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 25 億元)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擇一或搭配方式，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應屬合理。

(2)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另，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轉換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

行成本等因素後，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私募之額度：預計於 50,000 仟股額度內(如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 25 億元)，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3)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B. 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若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可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經驗、技術、知識，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尚可減少利息費用，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若為其他資金用途，則另行評估其效益。

四、 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降低資金成本，並將有助公司因應產業變動以適時提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雖達發行後實收資本額之 8.46%，惟與公司股東結構比對後，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之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七、 有關本案之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股數與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除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合晶」)

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為快速拓展大陸相關業務市場、吸引及激勵優秀專業人才、提高本集團全球競爭力，擬向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簡稱「本次上市」)。

二、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1. 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1)上海合晶如順利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可取得更多元的資金來源及籌資管道，優化集團財務結構。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可用於擴建產線提升產能及增加研發投入等項目，提升業務競爭力及市占率。有利於增加集團獲利及股東權益，並可提升集團資產規模，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2)藉由本次上市，有助於提升上海合晶在當地的企業形象並吸引優秀人才，對於上海合晶拓展業務具有優勢。

2. 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方式，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1)本公司未來仍透過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Cayman) Corp. 持有上海合晶之股權，另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之組織架構與現行相同，對本公司尚無影響。

(2)上海合晶及本公司未來業務調整將善用各自競爭利基，透過專業分工以增強集團競爭力，提升成長動能。

三、股權分散之方式及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

本次發行股票數量預計將占上海合晶發行後總股本的 10%~25%，(暫定，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並可授予主承銷商不超過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 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具體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及發行股票面值、價格之訂定將依中國大陸上市相關法規及上市規則辦理。本公司目前對上海合晶之綜合持股比率為 45.8%，若前述超額配售選擇權全部行使，預計上海合晶發行新股後本公司

對上海合晶之綜合持股比率為 32.63%~ 41.22%，最終發行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上海合晶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資金需求、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但如涉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事項，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前揭發行股票數量依台灣法規如需另經決議，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

價格之訂定將依中國大陸上市地相關法規及上市規則辦理，惟最終申請上市之交易所、上市板塊、發行數量、公眾股東持股比例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上海合晶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資金需求、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五、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本次發行上市之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符合資格之境內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將不會參與認購。

六、是否影響本公司於臺灣繼續上櫃：

上海合晶申請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均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本公司仍保有對上海合晶之控制地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利益可獲得充分保障，並不影響本公司於臺灣繼續上櫃。

七、其他應敘明事項：

1. 上海合晶考量長遠發展，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惟目前仍尚未送件，未來送件時點及申請期間長短實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2. 本次發行上市尚需經股東會同意後，方可辦理，如股東會同意之，為配合上海合晶將申請於中國大陸之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及/或授權子公司上海合晶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臺灣與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物件、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超額配售事宜、募集資金用途、網上網下發行數量比例、確定上市地點、交易所及上市板塊、出具承諾函、確認函及相關上市申請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但如涉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

突的事項或法令規定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前揭發行股票數量依臺灣法規如需另經決議，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七：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如下，請參照。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主 要 經 營 業 務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代表人: 劉秀美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董事	環保工程、機電工程、代營運及機電維護
		亞太電信(股)公司 董事	通訊業
		金居開發(股)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鍊銅業
		華廣生技(股)公司 董事	血糖檢測儀、血糖檢測試片
董 事	邵中和	竹科廣播(股)公司 董事	廣播業
獨 立 董 事	林鳳儀	鮮活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果汁、果粒、果粉類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股東會 110/7/23 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

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優先認購新股之權利，如任何股東或員工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載明召集事由及相關內容。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以中文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存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七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

- 名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准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核備：
一、擬具營業計劃書及編造本公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五、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六、取得或處份轉投資事業之股權或股份；
七、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超過參億元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九、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準用第八款但書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八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有關組織規章、辦法、細則另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未來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在計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時，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有價證券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 40%，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 10%。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 20%為限。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並考量其每股

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轉投資事業之股權或股份時，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經董事會授權者可先行依董事會授權內容辦理之，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

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
- (二)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定期進行評價。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利率、匯率避險性交易(遠期契約)之核決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額度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400萬	美金3,000萬
總經理	美金200萬	
財會(副)處長	美金100萬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總額度上限為美金3,000萬，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契約金額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進行評估及呈核。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

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保息理財商品；屬每月十日前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 (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依本程序應行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應訂定「取

-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則須依法訂定，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尚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於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董事會之決議規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料

截至 111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7,309,879 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 111 年股東名簿記載 4 月 23 日股東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註 1)	股數	比例% (註 2)
董事長	焦平海	110.07.23	3 年	11,500,849	2.25	12,072,954	2.23
董事	吳南陽	110.07.23	3 年	0	0.00	0	0.00
董事	劉鎮圖	110.07.23	3 年	124	0.00	124	0.0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 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111.1.10 解任 改派代表人:劉秀美 111.2.1 新任	110.07.23	3 年	4,493,217	0.88	4,699,013	0.87
董事	邵中和	110.07.23	3 年	1,526,162	0.30	1,523,162	0.28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 科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霖	110.07.23	3 年	3,545,887	0.69	3,545,887	0.66
獨立董事	蔡永松	110.07.23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110.07.23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周德瑋	110.07.23	3 年	0	0.00	0	0.00
合計				21,066,239	4.12	21,841,140	4.04

註 1：110 年 07 月 23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510,898,436 股。

註 2：111 年 04 月 23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540,933,730 股。

附錄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1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止。
2. 本次 111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32542 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No.100, Longyuan 1st Rd.,
Longtan Dist.,
Taoyuan City 32542, Taiwan R.O.C.
Tel 886-3-4815001
Fax 886-3-4815002
<http://www.waferworks.com>